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黄谦章、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韩磊、陈州、王杰伟、吉从鹏、王朝阳、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德林、吴德华、平顶山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黄谦章、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韩磊、陈州、王杰伟、吉从鹏、王朝阳、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德林、吴德华、平顶山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521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黄谦章、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韩磊、陈州、王杰伟、吉从鹏、王朝阳、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德林、吴德华、平顶山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9400000 元，执行费、其余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